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律字〔2023〕1204-38号

致：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项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了《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收购人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森实业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已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要约收购条款，如存在相关约定，请对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进行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森实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亚森实业《公司章程》中要约收购条款。

三、其他

(一)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云峰持有收购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云峰，男，1985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齐齐哈尔市中药厂技术研发部科员；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临沂市天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黑龙江省翔宇天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麻美工业大麻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林格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担任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晋安企管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晋安企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生产	陈云峰直接持有5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
---	-----------------	-----	---	------	----------------------------------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前述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生产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孙智

承办律师:

安燕晨

余丹

2023年12月4日